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及
變更授權代表**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孫永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698,864,088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4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16,272,702,962股(其中，A股15,051,888,857股，H股1,220,814,105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6.701558%。

本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健先生出席了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6,182,222,305	99.443973%	90,383,455	0.555430%	97,202	0.00059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馬雲雙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有關馬雲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馬雲雙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為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五、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同意聘任馬雲雙先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任期為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孫永才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再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